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吉证调查字2021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吉证监处罚字〔2022〕1号),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2022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吉证监处罚字〔2022〕2号),现将其内容公告如下。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住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

张莹莹,女,1982年2月出生,时任利源精制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住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

王立国,男,1976年10月出生,时任利源精制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住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王建华,男,1983年7月出生,时任利源精制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住址:辽宁省沈阳市辽河区。

刘宇,女,1982年7月出生,时任利源精制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

罗颖俊,男,1972年10月出生,时任利源精制董事、副总经理,住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

胡国泰,男,1964年7月出生,时任利源精制董事,住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

高印寒,男,1951年7月出生,时任利源精制董事,住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周海伦,男,1973年7月出生,时任利源精制董事,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王素芬,女,1951年3月出生,时任利源精制独立董事,住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段德炳,男,1963年11月出生,时任利源精制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高原,男,1971年1月出生,时任利源精制独立董事,住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王素芬,女,1965年1月出生,时任利源精制监事会主席,住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

鲍长江,男,1979年5月出生,时任利源精制监事,住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

吕秀云,女,1980年1月出生,时任利源精制监事,住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

徐申坤,女,1984年1月出生,时任利源精制监事,住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

依据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利源精制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王立国、罗颖俊、胡国泰、徐申坤进行了陈述和申辩;应王素芬、鲍长江、吕秀云的要求,我局于2022年10月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王素芬、鲍长江、吕秀云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其他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利源精制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利源精制2015年、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存在虚假记载

2015年至2017年,利源精制通过伪造业务结算单、出库单等相关销售单据,虚开销售发票的方式,虚构销售业务,同时通过伪造银行回单凭证的方式,虚构销售回款。2017年,利源精制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通过伪造业务结算单、出库单等相关销售单据,虚开销售发票的方式,虚构销售业务,同时通过伪造银行回单凭证的方式,虚构销售回款。

利源精制及沈阳利源通过上述方式虚构销售业务,虚构销售回款,导致利源精制2015年至2017年累计虚增营业收入1,928,924,016.24元。其中,2015年虚增营业收入597,022,854.74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30.15%;2017年虚增营业收入560,583,967.94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8.49%。

(二)利源精制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在建工程余额、固定资产余额、固定资产折旧存在虚假记载

1.利源精制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在建工程余额存在虚假记载

2015年至2018年,沈阳利源通过虚增在建工程工程量的方式,虚增在建工程,同时,在2015年至2017年向施工单位虚假支付工程款。沈阳利源的上述行为,导致利源精制虚增2015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期末在建工程。2015年至2018年累计虚增在建工

股票代码:002501 股票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22-088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程6,284,324,663.58元。其中,2015年虚增在建工程2,675,169,649.21元,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30.33%;2016年虚增在建工程1,458,248,875.84元,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12.06%;2017年虚增在建工程1,859,124,669.17元,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12.21%;2018年虚增在建工程291,781,469.37元,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2.37%。

2.利源精制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固定资产余额存在虚假记载

2017年至2018年,沈阳利源陆续将虚增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利源精制虚增2017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期末固定资产。2017年至2018年累计虚增固定资产6,284,324,663.58元。其中,2017年虚增固定资产2,903,530,144.47元;2018年虚增固定资产3,380,794,519.11元。

3.利源精制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固定资产折旧存在虚假记载

2017年至2018年,沈阳利源陆续将虚增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利源精制虚增2017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折旧。2017年至2018年累计虚增固定资产折旧114,780,311.35元。其中,2017年虚增固定资产折旧3,194,863.23元,2018年虚增固定资产折旧111,585,448.12元。

综上,2015年至2018年,利源精制通过沈阳利源虚增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折旧,导致虚增资产总额共计6,169,544,352.23元。

(三)利源精制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利润总额存在虚假记载

2015年至2017年,利源精制通过虚增营业收入的方式,虚增利润总额。其中,2015年虚增利润总额211,346,090.58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36.97%;2016年虚增利润总额273,046,286.52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41.57%;2017年虚增利润总额198,446,724.65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30.95%。

由于利源精制2017年、2018年虚增固定资产折旧,2017年利源精制虚减利润总额3,194,863.23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0.5%;2018年利源精制虚减利润总额111,585,448.12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77%。

综上,利源精制通过虚增营业收入、虚增固定资产折旧的方式,2015年虚增利润总额211,346,090.58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36.97%;2016年虚增利润总额273,046,286.52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41.57%;2017年虚增利润总额195,251,861.42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30.45%;2018年虚减利润总额111,585,448.12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77%。

(四)利源精制2015年、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货币资金余额存在虚假记载

2015年至2017年,利源精制通过虚假记载方式虚增银行存款。其中,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虚增186,013,059.47元;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16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虚增74,216,933.4元;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17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虚增20,000.6元。

上述违法行为,有相关公告、财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印证,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利源精制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对利源精制的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利源精制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王民,全面负责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策划、组织、实施了利源精制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莹莹,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主管会计工作,知悉并参与了利源精制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勤勉尽责,上述人员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利源精制时任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立国,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主管会计工作;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王建华,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刘宇,时任董事、副总经理罗颖俊;时任财务总监高印寒、周海伦,时任独立董事王素芬、段德炳、高原,时任监事会主席王素芬,时任监事鲍长江、吕秀云、徐申坤,在任职期间签字保证利源精制所披露的涉案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上述人员是直接责任人。

王立国在其申报材料中提出:第一,任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各项定期及临时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和审阅,多次实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财务凭证等资料,并与财务人员多次沟通,公司违法行为具有隐蔽性,专业审计机构未能发现。第二,任职务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时间短,无权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涉案事项不知情,也未参与。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罗颖俊在其申报材料中提出:第一,其任职期间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工作,从未参与沈阳利源的筹建与管理,因财务专业知识较匮乏,无法分辨出利源精制涉案违法行为。第二,其已在2017年6月因个人原因辞职。综上,请求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ST科林 公告编号:2022-126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2019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负值,2020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调整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20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未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可能触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1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14,484.52万元,未符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目前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67号),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在核查过程中发现营业收入存在应扣除而未扣除的情形,将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进而公司股票触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已于同日进行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67号),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02022005号)和《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0102022316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风险。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调查相关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04月26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2019年度财务报告净利润为负

值,2020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一)项至第三(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仍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于2021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14,484.52万元,未符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目前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67号),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在核查过程中发现营业收入存在应扣除而未扣除的情形,将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进而公司股票触及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可能触及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02022005号)和《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0102022316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风险。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调查相关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0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国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控股股东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65,803,10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86元。截止2021年9月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6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637,400,000.00元。截止2021年9月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众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容诚验字[2021]1102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1年五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江苏苏州阔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1年9月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上述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阔路支行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21702629061151	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将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801,133.89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 completed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全部注销工作,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1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列入融资融券标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的通知》(深证会〔2022〕360号),为促进融资融券业务健康有序发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注册制股票以外的标的股票数量由现有800只扩大到1200只。

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53,证券简称:华软科技)自2022年10月24日起列入融资融券标的股票。

详细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相关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胡国泰在其申报材料中提出:第一,利源精制的违法行为已触犯刑法,不适用行政处罚。第二,利源精制的违法行为具有极强的隐蔽性,非直接责任人难以发现。第三,处罚不当。其担任董事期间审议并签字的只有2017年年度报告,拟处罚款明显过重。第四,充分相信中介机构,独立董事出具的专业意见。综上,请求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王素芬及其代理人在听证过程中及申报材料中提出:第一,其不分管财务、销售工作,对公司涉案违法事项不知情,也未参与。第二,监事的产生不具备合法性,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形同虚设,签字都是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拿来的空白页让其签署的。第三,相信专业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出具的专业意见,没有获得专业培训,不具备审阅财务报告、年度报告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其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的罚款过重。第四,监管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应考虑其后续所面临的民事赔偿责任问题。综上,请求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鲍长江在听证过程中及申报材料中提出:第一,其任职监事期间,一直认真履行监事职责。第二,公司未提供监事履职条件。其作为工程部负责人,从未到法到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的指令,无法开展监督检查。第三,公司及相关人员对其刻意隐瞒。第四,其非财务专业人员,询问过审计机构财务数据的真实性。综上,请求免于处罚。

吕秀云在听证过程中及申报材料中提出:第一,任职监事期间,其日常工作内容不涉及法律及会计工作,不具备审核财务报告真实性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信任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第二,其从未参加过针对监事的培训、考试,并未获得相关机构颁发的监事岗位考试合格证书,不具备监事资格。第三,对沈阳利源涉案违法事项不知情,监事会从未组织检查公司财务,其无法对财务报告真实性负责。第四,一直遵纪守法,积极配合调查,对相关法律不了解,知识储备不够,系初犯。综上,请求免于处罚。

徐申坤在申报材料中提出:第一,一直在人事部门工作、销售、财务工作都不在其日常工作范围内。其从未在沈阳利源工作过,未参与涉案违法事项。第二,任职监事时间短,其任职期间所有签字由公司相关部门授意后签署,未获得监事职务的劳动报酬,拟处罚款过重。第三,其下岗失业,生活负担重,没有支付高额罚款的能力。综上,请求从轻或者免于处罚。

针对王立国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王立国自2015年4月任独立董事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专业背景、岗位职责为其发现涉案违法事项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条件,其应当对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到更高的注意义务。其申辩意见列举的行为均属于一般履职行为,不足以证明其已勤勉尽责。不能以审计机构未发现为由,免除其法定勤勉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第二,其自2017年9月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主管会计工作,应当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其理应对涉及公司财务方面的重要事项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却未能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措施履行职责,未达到勤勉尽责的要求,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第三,其提出的不知情、未参与、任职时间短、没有实际履职等申辩意见,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

综上,我局对王立国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罗颖俊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罗颖俊作为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分管生产工作,依法负有勤勉义务,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资料,具备与职责相匹配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水平,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履行职责。其未审慎核查涉案定期报告中相关事项即审议通过、签字确认,也未提出证据证明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第二,其提出的未参与、财务专业知识不足、事后离岗等申辩意见,均不是法定从轻处罚事由。

综上,我局对罗颖俊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胡国泰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我局对利源精制及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不影响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第二,胡国泰作为时任董事,依法负有勤勉义务,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资料,具备与职责相匹配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水平,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履行职责。其未审慎核查2017年年度报告中相关事项即审议通过、签字确认,也未提出证据证明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第三,已综合考虑胡国泰在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知情程度和态度、职务职责及履职情况、专业背景等情况,按照过罚相当原则,我局依法作出处罚、罚没适当。第四,相信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不是法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事由。不能以相关机构或者人员未发现为由,免除法定勤勉义务,其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我局对胡国泰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王素芬、鲍长江、吕秀云、徐申坤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针对相关责任人员共同提出的申辩意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有保证义务,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做出判断,《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明确规定了监事的职权职

责、法定义务,担任监事应当具备与职责相匹配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水平,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时发现信息披露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主动、积极履行检查、监督、调查等职责及勤勉尽责义务。王素芬、鲍长江、吕秀云、徐申坤作为时任监事,提出的不知情、未参与、不分管相关工作、能力不足、无关专业背景、非财务专业人员、相信审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申辩意见,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且我局在对相关责任人员量罚时已予以考虑。

第二,针对王素芬的申辩意见,一是王素芬长期担任监事、监事会主席,本应认真审核相关文件,签字并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自称“都是证券部工作人员拿来的空白页让我们签字”,监事会“从未召开”等不正常情况,作为监事会主席本应格外关注,及时报告,但其漠然视之,这本身就是未勤勉尽责的表现,其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二是经查,王素芬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利源精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相关信息依法公告披露,王素芬监事会身份真实合法有效。三是利源精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后,王素芬未审慎核实2018年年度报告中相关事项即审议通过、签字确认,不能证明其已勤勉尽责。四是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不是法定免责事由。我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对其责任认定于法有据,量罚适当。

第三,针对鲍长江的申辩意见,一是监事履职不应只停留于履行一般职责,其提出的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监事会审议议案、询问审计机构等,属于一般性履职,并未采取其他进一步积极有效的举措履职尽责,其也未提出证据证明已勤勉尽责。二是利源精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后,鲍长江未审慎核实2018年年度报告中相关事项即审议通过、签字确认,不能证明其已勤勉尽责。三是未提出证据证明其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四是配合调查是法律规定当事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其提出的对相关法律不了解,知识储备不够,属于初犯等申辩意见,均不是法定免责事由。

第五,针对徐申坤的申辩意见,一是徐申坤担任监事期间,本应认真审核相关文件,签字并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但其称任职期间所有签字由公司相关部门授意后签字,这本身就是未勤勉尽责的表现,其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二是其提出的任职时间短,未获得任监事的劳动报酬,没有支付罚款的能力等申辩意见,均不是法定从轻或者免责事由。

综上,我局对王素芬、鲍长江、吕秀云、徐申坤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决定:

(一)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二)对张莹莹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的罚款;

(三)对王立国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的罚款;

(四)对王建华、刘宇、罗颖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五)胡国泰、高印寒、周海伦、王文生、段德炳、高原、王素芬、鲍长江、吕秀云、徐申坤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的罚款。

王民已于2019年4月14日去世,不再追究其行政责任。

上述当事人自应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立案调查已审理终结,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和相关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本次处罚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新规》(2020年修订)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就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至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09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1-044)。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8)。

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公司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延长至2022年10月24日,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21年4月25日起至2022年10月24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截至2022年10月2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后,公司根据市场和资金情况分阶段择机实施回购。截至2022年10月24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73,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82元/股